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11號

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彥宇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48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甲○○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查受刑人於判決確定後，先前即曾請求檢察官就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聲請定應執行刑，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在案，有該裁定在卷可查；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案件中之最後事實審判者，係編號6即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524號判決之案件，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開判決在卷可稽，則檢察官向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本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於法並無不合。

01 三、查受刑人因：(一)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  
02 院以110年度桃金簡字第2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二)詐欺  
03 等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金訴字第26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  
04 確定；(三)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訴字  
05 第29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5月，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6 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762號撤銷原判決，改判處有期徒刑1  
07 年3月確定；(四)詐欺等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08 訴字第442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1年4月，經臺灣高等法  
09 院臺中分院以112年度金上訴字第3077號駁回上訴而確定；  
10 (五)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金訴字第524號判處有期徒  
11 刑1年2月確定，上開(一)至(四)案件，前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12 院以113年度聲字第78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8月確定乙  
13 節，有上開判決、裁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  
14 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依上開規定，  
15 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並審酌本件內部性界限及外部性界  
16 限，受刑人所犯各罪之案件類型、動機、手段、所侵害之法  
17 益、各次犯行相隔時間、行為次數，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  
18 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等，定其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之  
19 刑。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  
21 項、第51條第5款、第53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3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育汝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26 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8 書記官 王翰揚

29 附表：

30

編 號	1	2	3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 14條第1項之洗錢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續上頁)

01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2月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108年12月11日-108年12月16日	110年07月01日	110年05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年度偵字第17845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0年度偵字第7698號 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13418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10年度桃金簡字第2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68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2762號
	判決日期	110年10月27日	111年08月10日	112年12月29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案 號	110年度桃金簡字第2 號	110年度金訴字第268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2762號
	確定日期	110年11月30日	111年09月14日	113年01月30日
備 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字第769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字第769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字第769 號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三人以上共同冒用公 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1年4月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10年05月12日-110年 05月17日	110年05月27日-110年 06月10日	110年06月08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 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少連偵字第20 號等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1年度偵字第689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307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307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24 號
	判決日期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4月10日	113年06月28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 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3077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 3077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524 號
	確定日期	113年05月14日	113年05月14日	113年07月30日

(續上頁)

01

備註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字第769 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更字第769 號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執字第3484號
----	--------------------------------	--------------------------------	----------------------------